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253号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我市前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及灾后重建，恢复农业生产，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央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11 号），现拨付你区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灾资金纳入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将对

救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你局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将资金分解到受灾地方和具体项目，同时将资金分配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你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将该项资金用于与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无关的事项。

三、请你局在预算执行中，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资金	备注
	合 计	1578	
1	长江新区	370	
2	青山区	62	
3	黄陂区	109	
4	新洲区	324	
5	江夏区	427	
6	蔡甸区	110	
7	汉南区	104	
8	东西湖区	72	

附件 2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省级 财政部门	湖北省 财政厅	省级 主管部门	湖北省 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合计	长江 新区	青山区	黄陂区	新洲区	江夏区	蔡甸区	汉南区	东西 湖区
项目资金（万元）					22680	370	62	109	324	427	110	104	72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开展农业抗灾生产，增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能力，减轻灾害损失，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灾后设施恢复和农作物恢复生长（万亩）	≥18.01万亩	2.50	0.56	1.77	4.20	3.22	2.08	1.61	2.07	
			受灾畜禽养殖场复产（个）	≥153个			58		70	24	1		
			购买投放鱼苗（万尾）	≥13万尾			2	3	4	2		2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下达到县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金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因灾损失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牧渔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因灾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9 日印发